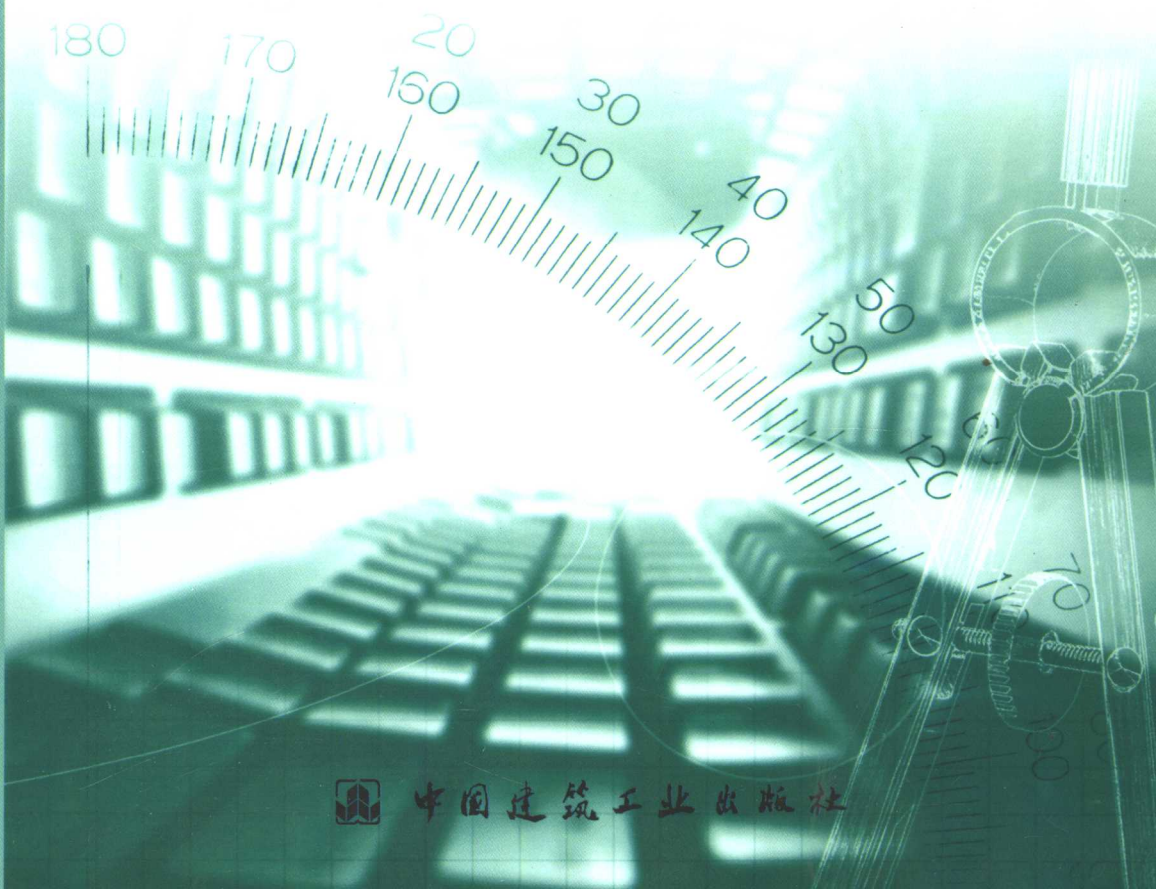




园林专业技术管理人员培训教材

园林施工安全管理

□ 浙江省建设厅城建处 □ 杭州蓝天职业培训学校 编



中国建筑工业出版社

园林专业技术管理人员培训教材

园林施工安全管理

浙江省建设厅城建处 编
杭州蓝天职业培训学校

中国建筑工业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园林施工安全管理/浙江省建设厅城建处, 杭州蓝天
职业培训学校编. —北京: 中国建筑工业出版社, 2005
(园林专业技术管理人员培训教材)
ISBN 7-112-07810-5

I. 园... II. ①浙...②杭... III. 园林—工程
施工—安全管理—技术培训—教材 IV. TU986.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5)第 122310 号

责任编辑: 郑淮兵 杜 洁 黄居正
责任设计: 董建平
责任校对: 王雪竹 关 健

园林专业技术管理人员培训教材

园林施工安全管理

浙江省建设厅城建处
杭州蓝天职业培训学校 编

*

中国建筑工业出版社出版、发行(北京西郊百万庄)

新华书店经销

北京天成排版公司制版

世界知识印刷厂印刷

*

开本: 787×1092 毫米 1/16 印张: 10½ 字数: 252 千字

2005 年 11 月第一版 2005 年 11 月第一次印刷

印数: 1—4000 册 定价: 24.00 元

ISBN 7-112-07810-5
(13764)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 可寄本社退换

(邮政编码 100037)

本社网址: <http://www.cabp.com.cn>

网上书店: <http://www.china-building.com.cn>

《园林专业技术管理人员培训教材》

编委会名单

主 任：张启翔

副主任：王早生 方 建 陈 付 施奠东 胡京榕

陈相强 金石声 单德聪 朱解民

编 委：张启翔 王早生 方 建 陈 付 施奠东

胡京榕 陈相强 金石声 单德聪 朱解民

周国宁 俞仲轲 王永辉 黄模敏 吕振锋

陈建军

序

中央提出要构建和谐社会，而惟有人与自然的和谐才能促进人与人的和谐，惟有人与生态的和谐才能达成人与社会的和谐。园林建设是生态建设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创造人与自然和谐的重要手段。

搞好园林建设，必须培养一大批懂技术、会管理的专门人才，使之既具备专业知识，又具有实践技能。为此，我们编写了《园林专业技术管理人员培训教材》。该教材是在园林绿化岗位培训的基础上，结合我国研究建立职业水平认证制度编撰而成，编写过程中聘请了园林植物、施工等方面的专家，几易其稿，以求既保证科学性，又具有很强的实用性。该系列教材是对从事园林施工管理、园林绿化质量检查、园林施工材料管理、园林施工安全管理及园林绿化预算等相关人员开展岗位培训及职业水平认证的培训用书，可供高、中等职业院校实践教学使用，也适合园林行业管理人员自学。

编写《园林专业技术管理人员培训教材》是一次新的尝试，力求体现园林行业的新特点、新要求，突出职业能力培养，注重适用与实效，符合现行标准、规范和新技术要求，在国内出版尚属首次。虽经多方调研并多次征求意见，但仍需要在教学和实践不断探索和完善。

期望该系列培训教材能为提高园林行业从业人员素质、管理水平和工程质量作出贡献。

编委会
2005年9月

目 录

第一章 安全管理	(1)
第一节 安全生产法律、法规.....	(1)
第二节 安全教育	(19)
第三节 事故管理	(22)
第四节 施工现场安全急救	(29)
第二章 园林用电管理	(35)
第一节 电路基础	(35)
第二节 园林照明	(41)
第三节 施工现场临时用电的管理	(47)
第四节 配电系统	(55)
第五节 电动建筑机械和手持电动工具的安全用电要求	(63)
第三章 园林机械及其安全管理	(80)
第一节 园林工程机械.....	(80)
第二节 种植、养护工程机械.....	(119)
第四章 焊接工程的安全技术与管理	(133)
第一节 电焊安全技术	(133)
第二节 气焊与气割安全技术.....	(138)
第三节 焊接安全管理	(156)
参考文献	(161)

第一章 安全管理

第一节 安全生产法律、法规

有法必依，执法必严，违法必究，这是社会主义法制对每个公民的要求。遵守法律是公民的基本义务。因此，每个公民都要学法懂法、增强法制意识，自觉遵法、守法。

一、法与法律

法，是体现统治阶级意志的，由国家认定或认可的，受国家强制力保证执行的人们行为规则的总称。行为规则是指调整人们相互关系的规则、办法，告诉人们能做什么，不能做什么。谁要不遵守就要受到国家的强力制裁。法律、法令、规则、决定、命令、条例等，都属于法的范畴。

关于法和法律有没有区别？“法律”一词，有两种含义。从广义上来说，“法律”与“法”通用，都是指国家制定或认可的所有规范性文件的总和，它既包括国家最高权力机关制定的宪法和法律，也包括其他国家机关制定的决议、命令、条例、章程、规则、决定等等。从狭义上说，法律是国家最高权力机关制定的规范性的文件，如宪法、刑法、刑事诉讼法等基本法律以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所制定的规范性文件，如决议、条例等。其他国家机关包括国务院及其所属各部门、各级地方权力机关和行政机关制定的规范性文件，如决议、命令、条例、规则、章程等都是从属于法律的规范性文件，不能称为法律。所以从狭义上讲，“法律”和“法”这两个词又是有严格区别的。“法”包括的范围广，“法律”只是法的一种表现形式。法律实际内容的条文称“法律规范”。

任何一个法律规范都是由假定、处理和制裁三个要素构成。假定是适合该行为规范的情况和条件；处理是指行为规范的本身，它指明该项法律规范的具体内容，即允许做什么、禁止做什么和要求做什么；制裁是指违反该项法律规范时所导致的法律后果。

（一）法治

根据法律规定治理国家，叫做法治。“法治”往往是强调治国的方法，并且是相对“人治”而言的。统治阶级按照自己的意志和利益而确立起来的法律制度称法制，是治国的依据或章程，以明确具体的规范性文件表现出来，包括立法、执法和守法以及保障法律制度得以实施的内容。一般说加强法制，就是指加强立法，严格执法和自觉守法等几个方面。社会主义法制基本内容是：有法可依，有法必依，执法必严，违法必究，法律监督。这些基本内容是一个有机的整体，不能割裂开来，有法可依是前提条件；有法必依是关键和中心环节；执法必严、违法必究、法律监督是加强社会主义法制的必要条件和保证，是对有法必依的延伸。人们的法律思想和法律观点统称为“法律意识”。社会主义企业的职工，应当具备社会主义的法律意识，充分认识到社会主义法律是自身利益的集中表现和可靠保障，并在行动上认真做到学法、懂法、执法、守法。

（二）安全生产法规制度

安全生产法规，是指国家关于改善劳动条件，实现安全生产，为保护劳动者在生产过程中的安全和健康而采取的各种措施的总和，是必须执行的法律规范。

技术规范，是指人们关于合理利用自然力、生产工具、交通工具和劳动对象的行为规则，如操作规程、技术规范、标准、规程等。安全技术规范是强制性的标准。因为，违反规范往往给个人和社会造成严重危害，为了维护社会秩序、企业生产秩序和工作秩序，便把遵守安全技术规范确定为法律义务，有时把它直接规定在法律文件中，使之具有法律规范的性质。

规章制度，是指国家各主管部门及地方政府颁发的各种法规性文件，制定的各方面的条例、办法、制度、规程、规则和章程等。它们具有不同的约束力和法律效力。企业制定的规章制度是为了保证国家法律的实施和加强企业内部管理进行正常而有秩序的生产而制定的相应的措施与办法。因此，企业的规章制度有两个特点：一是制定时必须服从国家法律，不能凌驾于国家法律之上；二是在本企业内具有约束力，全体职工必须遵守。

（三）安全法规的作用

安全生产法规是国家法律规范中的一个组成部分，其主要任务是调整社会主义建设过程中人与人之间和人与自然的的关系，保障职工在生产过程中的安全和健康，提高企业经济效益，促进生产发展。安全生产法规是通过法律的形式规定人们在生产过程中的行为规则，具有普遍的约束力和强制性，每个单位（机关、企业）和每个人都必须严格遵守，认真执行。企业单位领导必须按照安全法规改善劳动条件，采取行之有效的措施，创造安全生产条件，履行对劳动者应尽的义务，保证劳动者的安全和健康。每个劳动者也必须依法遵守劳动纪律，自觉执行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进行安全生产。只有这样才能维护生产的正常秩序，防止伤亡事故，特别是在现代化的施工生产中，由于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新机械的应用，加强安全立法就更为重要。

根据宪法，“加强劳动保护，改善劳动条件”等规定是安全生产立法的基本原则。安全第一，预防为主，保护劳动者安全健康是安全生产立法必须遵循的指导思想。安全法规制定后，具有相对的稳定性和连续性，只有通过一定的合法程序才能修改和废除。因此，制定安全法规的政策思想：

（1）要充分体现社会主义国家的性质，明确树立爱护人、保护人的思想。从安全立法来保护劳动者的安全健康，体现了社会主义国家中劳动者的地位、价值和社会主义制度的优越性。

（2）从实际出发，从经济条件和技术条件出发。由于我们国家底子薄，科学技术还在发展中，劳动条件还不能在很短时间内得到完全改善，这是可以理解的。但是，决不允许强调客观困难，忽视安全生产。因此，必须适应生产发展，制定切实可行的保证生产必须安全的法规，建立安全生产正常秩序。

（3）要体现科学性。建国后，党和国家颁发了一系列法规。许多法规都是生产实践经验的总结，有些经验是付出血的代价换来的。随着科学技术的发展，不能再用“血”的代价来换取“教训”，必须运用科学的手段对生产过程中的不安全因素进行预先分析，掌握控制事故主动权，制定安全法规。

安全法规内容主要有以下几方面：

- (1) 关于安全技术和劳动卫生的法规；
- (2) 关于工作时间的法规；
- (3) 关于女工和未成年工实行特别保护的法规(一般行业不得招用未满十六周岁的少年，因特殊需要招用的，必须报经县和县以上人民政府批准)；
- (4) 关于安全生产的体制和管理制度的法规；
- (5) 关于劳动安全和劳动卫生监督管理制度的法规。

二、主要安全法规内容(摘要)

(一) 国家有关安全生产重要法律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

第四十二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有劳动的权利和义务。

国家通过各种途径，创造劳动就业条件，加强劳动保护，改善劳动条件，并在发展生产的基础上，提高劳动报酬和福利待遇。

劳动是一切有劳动能力的公民的光荣职责。国营企业和城乡集体经济组织的劳动者都应当以国家主人翁的态度对待自己的劳动。国家提倡社会主义劳动竞赛，奖励劳动模范和先进工作者。国家提倡公民从事义务劳动。

国家对就业前的公民进行必要的劳动就业训练。

第四十三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者有休息的权利。

国家发展劳动者休息和休养的设施，规定职工的工作时间和休假制度。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

第一百一十三条 从事交通运输的人员违反规章制度，因而发生重大事故，致人重伤、死亡或者使公私财产遭受重大损失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情节特别恶劣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非交通运输人员犯前款罪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

第一百一十四条 工厂、矿山、林场、建筑企业或者其他企事业单位的职工，由于不服管理、违反规章制度，或者强令工人违章冒险作业，因而发生重大伤亡事故，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情节特别恶劣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一十五条 违反爆炸性、易燃性、放射性、毒害性、腐蚀性物品的管理规定，在生产、储存、运输、使用中发生重大事故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后果特别严重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八十七条 国家工作人员由于玩忽职守，致使公共财产、国家和人民利益遭受重大损失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

重大责任事故罪是一种过失犯罪，即事故是由行为人主观上的过失所引起。具体表现为，应当预见到违反规章制度或强令违章作业可能发生的危险而没有预见到，或难预见到，只是由于疏忽大意或者过于自信而对可能导致严重后果抱有侥幸心理，轻信可以避免，结果造成了重大伤亡事故，构成重大责任事故罪。

玩忽职守罪是指国家工作人员对工作严重不负责任，疏忽大意，或者擅离职守，致使公共财产、国家和人民利益遭受重大损失的行为。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法》

第四十一条 企业必须贯彻安全生产制度，改善劳动条件，做好劳动保护和环境保护工作，做到安全生产和文明生产。

4.《国营工业企业暂行条例》

第四十三条 企业必须依照法律规定做好环境保护和劳动保护工作。努力改善劳动条件，做到安全生产，文明生产。

第四十五条 企业要根据法律、法规，结合实际情况制定本企业的厂规厂纪、操作规程和岗位守则。

第五十二条 职工必须遵守安全操作规程、劳动纪律和其他规章制度。

在国家规定范围内，职工有要求在劳动中保证安全和健康的权利。

(二)《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摘选)

(国务院第 393 号令发布)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和财产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建设工程的新建、扩建、改建和拆除等有关活动及实施对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的监督管理，必须遵守本条例。

本条例所称建设工程，是指土木工程、建筑工程、线路管道和设备安装工程及装修工程。

第三条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

第四条 建设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工程监理单位及其他与建设工程安全生产有关的单位，必须遵守安全生产法律、法规的规定，保证建设工程安全生产，依法承担建设工程安全生产责任。

第二章 建设单位的安全责任

第六条 建设单位应当向施工单位提供施工现场及毗邻区域内供水、排水、供电、供气、供热、通信、广播电视等地下管线资料，气象和水文观测资料，相邻建筑物和构筑物、地下工程的有关资料，并保证资料的真实、准确、完整。

建设单位因建设工程需要，向有关部门或者单位查询前款规定的资料时，有关部门或者单位应当及时提供。

第十条 建设单位在申请领取施工许可证时，应当提供建设工程有关安全施工措施的资料。

依法批准开工报告的建设工程，建设单位应当自开工报告批准之日起 15 日内，将保证安全施工的措施报送建设工程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备案。

第四章 施工单位的安全责任

第二十条 施工单位从事建设工程的新建、扩建、改建和拆除等活动，应当具备国家

规定的注册资本、专业技术人员、技术装备和安全生产等条件，依法取得相应等级的资质证书，并在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内承揽工程。

第二十一条 施工单位主要负责人依法对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全面负责。施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和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制定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保证本单位安全生产条件所需资金的投入，对所承担的建设工程进行定期和专项安全检查，并做好安全检查记录。

施工单位的项目负责人应当由取得相应执业资格的人员担任，对建设工程项目的安全施工负责，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确保安全生产费用的有效使用，并根据工程的特点组织制定安全施工措施，消除安全事故隐患，及时、如实报告生产安全事故。

第二十三条 施工单位应当设立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负责对安全生产进行现场监督检查。发现安全事故隐患，应当及时向项目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报告；对于违章指挥、违章操作的，应当立即制止。

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配备办法由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其他有关部门制定。

第二十四条 建设工程实行施工总承包的，由总承包单位对施工现场的安全生产负总责。

总承包单位应当自行完成建设工程主体结构的施工。

总承包单位依法将建设工程分包给其他单位的，分包合同中应当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方面的权利、义务。总承包单位和分包单位对分包工程的安全生产承担连带责任。

分包单位应当服从总承包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分包单位不服从管理导致生产安全事故的，由分包单位承担主要责任。

第二十七条 建设工程施工前，施工单位负责项目管理的技术人员应当对有关安全施工的技术要求向施工作业班组、作业人员作出详细说明，并由双方签字确认。

第二十九条 施工单位应当将施工现场的办公、生活区与作业区分开设置，并保持安全距离；办公、生活区的选址应当符合安全性要求。职工的膳食、饮水、休息场所等应当符合卫生标准。施工单位不得在尚未竣工的建筑物内设置员工集体宿舍。

施工现场临时搭建的建筑物应当符合安全使用要求。施工现场使用的装配式活动房屋应当具有产品合格证。

第三十一条 施工单位应当在施工现场建立消防安全责任制度，确定消防安全责任人，制定用火、用电、使用易燃易爆材料等各项消防安全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设置消防通道、消防水源，配备消防设施和灭火器材，并在施工现场入口处设置明显标志。

第三十二条 施工单位应当向作业人员提供安全防护用具和安全防护服装，并书面告知危险岗位的操作规程和违章操作的危害。

作业人员有权对施工现场的作业条件、作业程序和作业方式中存在的安全问题提出批评、检举和控告，有权拒绝违章指挥和强令冒险作业。

在施工中发生危及人身安全的紧急情况时，作业人员有权立即停止作业或者在采取必要的应急措施后撤离危险区域。

第三十三条 作业人员应当遵守安全施工的强制性标准、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正确使用安全防护用具、机械设备等。

第三十四条 施工单位采购、租赁的安全防护用具、机械设备、施工机具及配件，应当具有生产(制造)许可证、产品合格证，并在进入施工现场前进行查验。

施工现场的安全防护用具、机械设备、施工机具及配件必须由专人管理，定期进行检查、维修和保养，建立相应的资料档案，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及时报废。

第三十六条 施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当经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考核合格后方可任职。

施工单位应当对管理人员和作业人员每年至少进行一次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其教育培训情况记入个人工作档案。安全生产教育培训考核不合格的人员，不得上岗。

第三十七条 作业人员进入新的岗位或者新的施工现场前，应当接受安全生产教育培训。未经教育培训或者教育培训考核不合格的人员，不得上岗作业。

施工单位在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应当对作业人员进行相应的安全生产教育培训。

第三十八条 施工单位应当为施工现场从事危险作业的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

意外伤害保险费由施工单位支付。实行施工总承包的，由总承包单位支付意外伤害保险费。意外伤害保险期限自建设工程开工之日起至竣工验收合格止。

第六章 生产安全事故的应急救援和调查处理

第五十条 施工单位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应当按照国家有关伤亡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的规定，及时、如实地向负责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的部门、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报告；特种设备发生事故的，还应当同时向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报告。接到报告的部门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如实上报。

实行施工总承包的建设工程，由总承包单位负责上报事故。

第五十一条 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后，施工单位应当采取措施防止事故扩大，保护事故现场。需要移动现场物品时，应当做出标记和书面记录，妥善保管有关证物。

第五十二条 建设工程生产安全事故的调查、对事故责任单位和责任人的处罚与处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第七章 法律责任

第五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建设单位未提供建设工程安全生产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该建设工程停止施工。

建设单位未将保证安全施工的措施或者拆除工程的有关资料报送有关部门备案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

第五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五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工程监理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降低

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五十八条 注册执业人员未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责令停止执业3个月以上1年以下；情节严重的，吊销执业资格证书，5年内不予注册；造成重大安全事故的，终身不予注册；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为建设工程提供机械设备和配件的单位，未按照安全施工的要求配备齐全有效的保险、限位等安全设施和装置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合同价款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六十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出租单位出租未经安全性能检测或者经检测不合格的机械设备和施工机具及配件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六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一) 施工前未对有关安全施工的技术要求作出详细说明的；

(二) 未根据不同施工阶段和周围环境及季节、气候的变化，在施工现场采取相应的安全施工措施，或者在城市市区内的建设工程的施工现场未实行封闭围挡的；

(三) 在尚未竣工的建筑物内设置员工集体宿舍的；

(四) 施工现场临时搭建的建筑物不符合安全使用要求的；

(五) 未对因建设工程施工可能造成损害的毗邻建筑物、构筑物和地下管线等采取专项防护措施的。

施工单位有前款规定第(四)项、第(五)项行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六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 安全防护用具、机械设备、施工机具及配件在进入施工现场前未经查验或者查验不合格即投入使用的；

(二) 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的；

(三) 委托不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承担施工现场安装、拆卸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的；

(四) 在施工组织设计中未编制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临时用电方案或者专项施工方案的。

第八章 附 则

第六十九条 抢险救灾和农民自建低层住宅的安全生产管理，不适用本条例。

第七十条 军事建设工程的安全生产管理，按照中央军事委员会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七十一条 本条例自2004年2月1日起施行。

(三) 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

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摘选)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第 397 号令发布)

第一条 为了严格规范安全生产条件,进一步加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防止和减少生产安全事故,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有关规定,制定本条例。

第四条 国务院建设主管部门负责中央管理的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的颁发和管理。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负责前款规定以外的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的颁发和管理,并接受国务院建设主管部门的指导和监督。

第六条 企业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应当具备下列安全生产条件:

- (一) 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制定完备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
- (二) 安全投入符合安全生产要求;
- (三) 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 (四) 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经考核合格;
- (五) 特种作业人员经有关业务主管部门考核合格,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
- (六) 从业人员经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合格;
- (七) 依法参加工伤保险,为从业人员缴纳保险费;
- (八) 厂房、作业场所和安全设施、设备、工艺符合有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标准和规程的要求;
- (九) 有职业危害防治措施,并为从业人员配备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
- (十) 依法进行安全评价;
- (十一) 有重大危险源检测、评估、监控措施和应急预案;
- (十二) 有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应急救援组织或者应急救援人员,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设备;
- (十三)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八条 安全生产许可证由国务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规定统一的式样。

第九条 安全生产许可证的有效期为 3 年。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需要延期的,企业应当于期满前 3 个月向原安全生产许可证颁发管理机关办理延期手续。

企业在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内,严格遵守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未发生死亡事故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届满时,经原安全生产许可证颁发管理机关同意,不再审查,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延期 3 年。

第十三条 企业不得转让、冒用安全生产许可证或者使用伪造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第十四条 企业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后,不得降低安全生产条件,并应当加强日常安全生产管理,接受安全生产许可证颁发管理机关的监督检查。

安全生产许可证颁发管理机关应当加强对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企业的监督检查,发现其不再具备本条例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的,应当暂扣或者吊销安全生产许可证。

第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擅自进行生产的,责令停止生

产，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1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事故或者其他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转让安全生产许可证的，没收违法所得，处 1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吊销其安全生产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接受转让的，依照本条例第十九条的规定处罚。

冒用安全生产许可证或者使用伪造的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依照本条例第十九条的规定处罚。

第二十二条 本条例施行前已经进行生产的企业，应当自本条例施行之日起 1 年内，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向安全生产许可证颁发管理机关申请办理安全生产许可证；逾期不办理安全生产许可证，或者经审查不符合本条例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继续进行生产的，依照本条例第十九条的规定处罚。

第二十三条 本条例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安全生产许可证颁发管理机关决定。

第二十四条 本条例自公布之日起施行。（2004 年 1 月 19 日公布）

（四）国务院关于加强安全生产工作的决定

国务院关于加强安全生产工作的决定

（国发〔2004〕2 号，2004 年 1 月 9 日颁发）

安全生产关系人民群众生命和国家财产安全，关系改革发展和社会稳定大局。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安全生产工作，建国以来特别是改革开放以来，采取了一系列重大举措加强安全生产工作，颁布实施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以下简称《安全生产法》）等法律法规，明确了安全生产责任；初步建立了安全生产监管体系，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得到加强；对重点行业和领域集中开展了安全专项整治，生产经营秩序和安全生产条件有所改善，安全生产状况总体上趋于稳定好转。但是，目前全国的安全生产形势依然严峻，煤矿、道路交通、建筑等领域伤亡事故多发的状况尚未根本扭转；安全生产基础比较薄弱，保障体系和机制不健全；部分地方和生产经营单位安全意识不强，责任不落实，投入不足；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机构、队伍建设以及监管工作亟待加强。为了进一步加强安全生产工作，尽快实现我国安全生产局面的根本好转，特作如下决定：

一、提高认识，明确指导思想和奋斗目标

1. 充分认识安全生产工作的重要性。搞好安全生产工作，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和国家财产安全，体现了最广大人民群众的根本利益，反映了先进生产力的发展要求和先进文化的前进方向。做好安全生产工作是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统筹经济社会全面发展的重要内容，是实施可持续发展战略的组成部分，是政府履行社会管理和市场监管职能的基本任务，是企业生存发展的基本要求。我国目前尚处于社会主义初级阶段，要实现安全生产状况的根本好转，必须付出持续不懈的努力。各地区、各部门要把安全生产作为一项长期艰巨的任务，警钟长鸣，常抓不懈，从全面贯彻落实“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维护人民生命和国家财产安全的高度，充分认识加强安全生产工作的重要意义和现实紧迫性，动员全社会力量，齐抓共管，全力推进。

2. 指导思想。认真贯彻“三个代表”重要思想，适应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要求和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新形势，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基本方针，进一步强

化政府对安全生产工作的领导，大力推进安全生产各项工作，落实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加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大力推进安全生产监管体制、安全生产法制和执法队伍“三项建设”，建立安全生产长效机制，实施科技兴安战略，积极采用先进的安全管理方法和安全生产技术，努力实现全国安全生产状况的根本好转。

3. 奋斗目标。到 2007 年，建立起较为完善的安全生产监管体系，全国安全生产状况稳定好转，矿山、危险化学品和建筑等重点行业和领域事故多发状况得到扭转，工矿企业事故死亡人数、煤矿百万吨死亡率、道路交通万车死亡率等指标均有一定幅度的下降。到 2010 年，初步形成规范完善的安全生产法治秩序，全国安全生产状况明显好转，重特大事故得到有效遏制，各类生产安全事故和死亡人数有较大幅度的下降。力争到 2020 年，我国安全生产状况实现根本性好转，亿元国内生产总值死亡率、十万人死亡率等指标达到或者接近世界中等发达国家水平。

二、完善政策，大力推进安全生产各项工作

4. 加强产业政策的引导。制定和完善产业政策，调整和优化产业结构。逐步淘汰技术落后、浪费资源和环境污染严重的工艺技术、装备及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企业。通过兼并、联合、重组等措施，积极发展跨区域、跨行业经营的大公司、大集团和大型生产供应基地，提高有安全生产保障企业的生产能力。

5. 加大对政府对安全生产的投入。加强安全生产基础设施建设和支撑体系建设，加大对企业安全生产技术改造的支持力度。运用长期建设国债和预算内基本建设投资，支持大中型国有煤炭企业的安全技术改造。各级地方人民政府要重视安全生产基础设施建设资金的投入，并积极支持企业安全技术改造，对国家安排的安全生产专项资金，地方政府要加强监督管理，确保专款专用，并安排配套资金予以保障。

6. 深化安全生产专项整治。坚持把矿山、道路和水上交通、危险化学品、民用爆破器材和烟花爆竹、人员密集场所消防安全等方面的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作为整顿和规范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一项重要任务，持续不懈地抓下去。继续关闭取缔非法和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小矿小厂、经营网点，遏制低水平重复建设。开展公路货车超限超载治理，保障道路交通安全。把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与依法落实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保障制度、加强日常监督管理以及建立安全生产长效机制结合起来，确保整治工作取得实效。

7. 健全完善安全生产法制。对《安全生产法》确立的各项法律制度，要抓紧制定配套法规规章。认真做好各项安全技术规范、标准的制定修订工作。各地区要结合本地实际，制定和完善《安全生产法》配套实施办法和措施。加大安全生产法律法规的学习宣传和贯彻力度，普及安全生产法律知识，增强全民安全生产法制观念。

8. 建立生产安全应急救援体系。加快全国生产安全应急救援体系建设，尽快建立国家生产安全应急救援指挥中心，充分利用现有的应急救援资源，建设具有快速反应能力的专业化救援队伍，提高救援装备水平，增强生产安全事故的抢险救援能力。加强区域性生产安全应急救援基地建设。搞好重大危险源的普查登记，加强国家、省（区、市）、市（地）、县（市）四级重大危险源监控工作，建立应急救援预案和生产安全预警机制。

9. 加强安全生产科研和技术开发。加强安全科学学科建设，积极发展安全生产普通高等教育，培养和造就更多的安全生产科技和管理人才。加大科技投入力度，充分利用高等院校、科研机构、社会团体等安全生产科研资源，加强安全生产基础研究和应用研究。

建立国家安全生产信息管理系统，提高安全生产信息统计的准确性、科学性和权威性。积极开展安全生产领域的国际交流与合作，加快先进的生产安全技术引进、消化、吸收和自主创新步伐。

三、强化管理，落实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10. 依法加强和改进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管理。强化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主体地位，进一步明确安全生产责任，全面落实安全保障的各项法律法规。生产经营单位要根据《安全生产法》等有关法律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或兼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保证安全生产的必要投入，积极采用安全性能可靠的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和新材料，不断改善安全生产条件。改进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管理，积极采用职业安全健康管理认证、风险评估和安全评价等方法，落实各项安全防范措施，提高安全管理水平。

11. 开展安全质量标准化活动。制定和颁布重点行业、领域安全技术规范和安全质量工作标准，在全国所有工矿商贸、交通运输、建筑施工等企业普遍开展安全质量标准化活动。企业生产流程的各环节、各岗位要建立严格的安全质量责任制。生产经营活动和行为，必须符合安全生产有关法律、法规和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做到规范化和标准化。

12. 搞好安全技术培训。加强安全生产培训工作，整合培训资源，完善培训网络，加大培训力度，提高培训质量。生产经营单位必须对所有从业人员进行必要的安全技术培训，其主要负责人及有关经营管理人员、重要工种人员必须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接受规范的安全培训，经考试合格，持证上岗。完善注册安全工程师考试、任职、考核制度。

13. 建立企业提取安全费用制度。为保证安全生产所需资金投入，形成企业安全生产投入的长效机制，借鉴煤矿提取安全费用的经验，在条件成熟后，逐步建立对高危行业生产企业提取安全费用制度。企业安全费用的提取，要根据地区和行业的特点，分别确定提取标准，由企业自行提取，专户储存，专项用于安全生产。

14. 依法加大生产经营单位对伤亡事故的经济赔偿。生产经营单位必须认真执行工伤保险制度，依法参加工伤保险，及时为从业人员缴纳保险费。同时，依据《安全生产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向受到生产安全事故伤害的员工或家属支付赔偿金。进一步提高企业生产安全事故伤亡赔偿标准，建立企业负责人自觉保障安全投入机制，努力减少事故的机制。

四、完善制度，加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

15. 加强地方各级安全生产监管机构和执法队伍建设。县级以上各级地方人民政府要依照《安全生产法》的规定，建立健全安全生产监管机构，充实必要的人员，加强安全生产监管队伍建设，提高安全生产监管工作的权威，切实履行安全生产监管职能。完善煤矿安全监察体制，进一步加强煤矿安全监察队伍建设和监察执法工作。

16. 建立安全生产控制指标体系。要制订全国安全生产中长期发展规划，明确年度安全生产控制指标，建立全国和分省(区、市)的控制指标体系，对安全生产情况实行定量控制和考核。从2004年起，国家向各省(区、市)人民政府下达年度安全生产各项控制指标，并进行跟踪检查和监督考核。对各省(区、市)安全生产控制指标完成情况，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将通过新闻发布会、政府公告、简报等形式，每季度公布一次。

17. 建立安全生产行政许可制度。把安全生产纳入国家行政许可的范围，在各行业的